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太平洋第 1712 号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7-20)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的相关规定，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发行的太平洋第1712号产品（以下简称“1712号存款型产品”或“该产品”）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认购太保资产发行的1712号存款型产品，认购金额0.01亿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712号存款型产品是太保资产发行的一款存款型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将资金按照具体投资品种和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的不同构建投资组合并管理，全部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协议存款（含各类带赎回权的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管理人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产品资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产品收益的来源，为投资人获取投资收益，并在加强风险控制的同时，力求让投资人分享投资收益。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太保资产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39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13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9549569U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1712号存款型产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1712号存款型产品是太保资产对外发行的一款存款型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资产是作为不可分割的整体资产而存在的，管理人仅以扣除产品资产承担的费用和其他负债（如有）后的现金形式的产品资产为限向投资人分配产品利益。本公司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方式进行申购赎回，符合公平、公允原则。本公司与太保资产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按照“固定+浮动”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1712 号存款型产品的价格等于交易当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本次认购金额为 0.01 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1712 号存款型产品申购、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申请认购，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太保资产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太保资产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本次投资决策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投资由太保资产投资管理部门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按照太保资产相关投资交易权限，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